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3



采购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5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 投标书	67
四、 投标承诺函	68
五、 投标报价表格	69
六、 技术方案	72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八、 人员配备状况	74
九、 投标人简介	76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0

十四、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93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6600000.00	6000000.00	是	6000000.00, 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管理服务；
- 5.2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行业相关规定；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5.5 服务周期：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

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招标代理费，1 万元以上以《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为基准的 80%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联系人：陆潇

联系方式：0371-58678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联系人：陆潇 联系方式：0371-586786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电话：0371-65949196 邮箱：zhaobiao04@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3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管理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1.2.6	服务周期	3 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p>

		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联系电话：58678669，投标人需主动联系踏勘，采购人进行登记，统一组织踏勘。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p>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段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p>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9.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收取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招标代理费，1 万元以上以《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为基准的 80%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 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开具整年度维保费用金额发票后一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次月底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服务费用清单，由甲方按照月度考核细则的分值，确定该月付款金额，甲方按照医院付款流程进行付款。</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p>

		<p>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 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投标人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 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及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8分 商务部分：1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2.2.2 (2)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5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三、维保服务要求”的得35分；加“*”项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非加“*”项每

		分)	<p>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医疗设备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6分）	<p>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和及时性，得 6 分；</p> <p>（2）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所投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合理性欠佳，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欠佳，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方案（6分）	<p>包括实施计划、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和及时性，得 6 分；</p> <p>（2）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所投预防性保养方案欠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欠佳，得 1 分；</p> <p>（4）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质控及应急预案等措施 (6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质控及应急预案等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6分；</p> <p>(2)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3) 质控及应急预案等欠合理，采购需求、内容欠全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方案的可行性欠佳，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零配件供货方案 (5分)</p>	<p>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库问题的解决措施、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零配件来源的合理性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5分；</p> <p>(2) 零配件供货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较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较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较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3) 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欠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欠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内容欠全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佳，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以及医学装备部人员和驻场服务团队的专业技能培训的制定并具备评价措施等，评</p>

		<p>培训方案(5分)</p>	<p>审专家将对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所有内容具体完整（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方案阐述清晰，流程通畅的视为完整具体）的得5分；</p> <p>(2) 部分内容待完善（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但考虑有不足或阐述有不清晰的，视为待完善）的得3分；</p> <p>(3) 所有内容均未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编制，或所有内容均未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或所有内容均未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或有部分内容缺失或附图不清晰或不可辨认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p>
		<p>驻场人员服务方案(5分)</p>	<p>投标人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服务方案。</p> <p>(1) 驻扎人员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5分；</p> <p>(2) 驻扎人员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3) 驻扎人员服务方案内容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欠佳，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12分)</p>	<p>类似业绩 (6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医疗设备维修维保类似合同，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p>
		<p>人员配置(6分)</p>	<p>结合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技术专业能力和专业结构全面（驻场人员安排、各岗位人员配置等），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职责分工，且设置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p> <p>拟投入的人员和专业结构基本齐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拟投入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但人员分工不合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p>

			本合理，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

服 务 合 同

年 月

甲方：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 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_____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位置：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1.3 服务范围：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院现有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总院CT/核磁/DSA 之外的所有设备，后期新增购置设备也将纳入服务范围。

1.4 服务期限：3 年。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达到医院要求，将合同延期至下一年；如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未达到医院要求，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5 服务费用：合同服务费每年_____万元，折合每季度_____万元，折合每月_____元/月(含税)

二、服务要求

2.1 整体要求

2.1.1 驻院团队必须有公司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安排固定对接人员，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2.1.2 驻院团队必须有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背景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医院医疗设备的管理工作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与医院对接。

2.1.3 中标方在医院安排驻院团队不少于 7 人，且各驻场人员分工明确。驻院团队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含节假日）。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由

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在医院安排驻院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中标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1.4 中标方使用医院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效能管理软件开展工作，安排 1 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负责医院全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必要时增加软件功能，服从医院工作安排，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1.5 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院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可以高质量完成医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1.6 如提供自带软件，提供软件完整材料，需要确保其自带软件的安全性，且系统需能满足与医院现有软件系统互联互通；合作期满时软件内数据归医院所有，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1.7 中标方负责协助医院建设医院医疗设备共享中心，建设完成后安排不少于 1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共享设备档案管理、电子系统登记、借调、消毒、下收下送等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合同期中如遇到共享中心调配量突增等情况，及时增派管理人员、或通过建立无人值守共享中心等多种形式实现医院医疗设备共享工作持续提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1.8 医院如遇突发疫情、自然灾害或医院等级评审等特殊时期，工作人员如若不足，需及时增派具备医疗器械维护行业资格人员，确保配合医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1.9 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负责自建设，同时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校正检测工具、办公桌椅、电脑、货架等全部用品；实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标准化工作环境，同时配备不低于 75 寸显示器两台，实现资产监控看板展示。

2.1.10 中标公司须配合医学装备科参与对全院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需配备具备特种设备相关知识的人员，具有 R1、R2 和 R3 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工作涉及如：特种设备的巡视记录，特种表、阀的拆装，压力管道巡视，特种设备损坏鉴别，开展培训，突发情况下应急等。（如若报名当时无 R1、R2 和 R3，需要提供报考凭据等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并在半年内取得本证件）

2.2 服务范围要求

2.2.1 负责医院内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总院 CT/核磁/DSA 之外的所有设

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共享调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协助医院医学装备科对总院 CT/核磁/DSA 及其三方的管理。

2.2.2 对设备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全保，包含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工时费用等全部费用；根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6条“改造与修理”要求氧舱的改造工作需由符合规定的制造单位承担，第9条“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需由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故本项目不包含高压氧的年检、改造等费用。

2.2.3 建立完善的医院设备资产和档案，按照属性、使用、管理等几方面进行分类，建立设备资产卡片和档案，对各类设备制定巡检、保养、维修、使用、培训、升级、更新、报废等管理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依据和日常运行标准。

2.2.4 结合医院设备计量、强检、运行等年度客观评价指标的结论和设备有效期管理的有关要求，能够及时进行设备评估，为医院设备更新、报废、维修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2.3 服务细则要求

2.3.1 参与医院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参与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参与医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涉及医疗设备方面的要及时到场协助解决。

2.3.2 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2.3.3 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制定详细的医疗设备档案管理计划，覆盖医疗设备验收、检测、使用、维修、培训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2.3.4 按照设备运维三级体系的具体要求，在监督临床一级运维效果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开展设备规范操作培训，重点关注新购设备的入科培训、安全使用培训、故障隐患排查培训以及应急事件处理等环节，确保设备日常运行完好率；每个专业每年不少于2次，集中的设备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同时每年为医学装备科维修专业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管理、技术等相关培训；内部设备维修、使用培训、操作每年不少于1次，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功能、电器功能、维修技巧等等。

2.3.5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有专人汇总高质量月度服务总体报告。

2.3.6 对医院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用。

2.3.7 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共享调配等并建立相关档案。

2.3.8 中标方要接受医院对中标方维修效率、维修质量和维修成本的监控，作为服务合同中质量管理的重要考核标准，可作为未来合作的评价的标准之一。

2.3.9 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 5 分钟。24 小时完成率不低于 80%。如该设备为唯一性设备，要求 24 小时维修率 100%。

2.3.10 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 %以上，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2.3.11 建立针对医院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可查询配件库存。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获得的原厂零备件，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3.12 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管理要求，完好的医疗设备备用机以备医院应急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使用，并后附可提供备用机设备的清单。

2.3.13 根据 2021 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 2022 版的医院等级评审细则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4 其他要求

2.4.1 当医疗设备达到国家相关报废标准时，乙方可以提出报废建议，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并出具相应的文字材料。

2.4.2 设备维修投入使用后，所维修设备的质保期在维保公司维保期限到期后延长三个月。

2.4.3 在乙方维保期内，医院所新增加的医学装备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4.4 根据医院提供合适的位置，由乙方自行建设维保工作所需房屋及办公场地，建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5 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中标方需提出书面提醒，院方启动相关招标程序，若中标方未提出书面提醒，由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4.6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2.4.7 乙方提供 24 小时值班号码，确保 24 小时畅通，保证甲方设备及时开机运行。

三、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为乙方开具整年度维保费用金额发票后一月结算一次（折合每月_____元/月(含税)），乙方应在次月底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服务费用清单，由甲方按照月度考核细则的分值，确定该月付款金额，甲方按照医院付款流程进行付款。

3.2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信息：_____

帐号：_____

四、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4.1 乙方维护人员应按甲方规定完成日常维护并加以记录。

4.2 维保托管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责任准确记录并报告故障现象及检查、诊断经过。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程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支持。

4.4 服务期内，如甲方进行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维保托管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时，甲方必须通知乙方。

4.5 在设备维保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运行安全，及工程师自身安全，如因乙方工程师在维修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扩大，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在维修过程中造成乙方工程师人身伤害的，与甲方无关。

4.6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反馈，并根据考核分数核算月服务金

额。相关考核细则参照附件 1。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的违约责任约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协商，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为准。若乙方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料和经营管理等保密，并承担保密责任。

7.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料和经营管理等内容。

八、其它事项

8.1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最终达成的协议，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8.2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未约定清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质控项目	分值	考核方式	执行标准	频次	扣分标准
1	报告编制		/		每月 5 号前提交服务报告（节假日顺延）		每延误 1 日，扣 1 分 未提交报告，扣 5 分
2	工作纪律		/	月度报告、医院通报数据	1. 驻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院方作息要求、工作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每月	1. 被通报一次，罚款 200 元 2. 员工迟到一次，罚款 50 元。
3	数据安全	对医院提供数据保密	5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1. 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接收，严禁外泄甲方所提供的财务、资产、合同等相关数据	不定期	查实后，扣 5 分/次
4	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工作	3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1. 参与率≥80%	每月	低于 80%时，一次未参与扣 0.5 分
5	风险管控	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	2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1. 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作为电子版附件 2. 风险等级结果可行、可信 3. 定期更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内容，扣 1 分 2. 无风险等级结果台账，扣 1 分 3. 风险等级结果台账不全，扣 1 分
6	督导合同执行情况	1. 代为管理合同情况 2. 监督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维修维护保养情况	10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有保修设备的维修档案	1. 代为督导合同执行情况 2. 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维护保养工单入维修档案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内容，扣 1 分 2. 缺失维护保养工单，扣 0.5 分/次 3. 缺少设备独立档案，扣 1 分/项。

7	设备巡检	设备巡检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纸质巡检档案 3. 查看节假日巡检报告及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报告中体现月巡检计划 2. 按计划进行巡检，保留纸质巡检档案 3. 节假日节前巡检及整改报告 	每月/节假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中未体现巡检情况，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巡检，扣 2 分 3. 巡检位点有遗漏，扣 1 分/位点 4. 节假日前未巡检，扣 2 分/次 5. 弄虚作假，扣 10 分
8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预防性维护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预防性保养计划 3. 查看维护保养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 2. 按计划进行预防性维护 3. 保留纸质预防性维护档案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中无保养计划，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 2 分/次 3. 维护保养不彻底，临床投诉，扣 1 分/次 4. 弄虚作假，扣 10 分
9	维修档案管理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设备维修档案台账（万元以上）。 2. 查看设备质控档案 3. 查看固定资产档案 4. 查看报废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维修档案（50 万元以上）齐全 2. 设备质控档案 3. 固定资产档案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情况分类保存，实时更新 4. 报废档案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中未体现本月档案更新情况，扣 1 分 2. 无档案，扣 1 分/类 3. 各分类内档案不齐全，0.5 分/份
10	培训情况	专业培训	5	查看培训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床使用层面：按需 2. 维修班组层面：≥2 次/月 3. 医学装备部层面：≥4 次/年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中无培训计划，扣 1 分 2. 有计划，无理由未执行，扣 0.5 分/次 3. 培训少一次扣 0.5 分
11	维修服务标准	维修响应时间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事件 3. 查看维修工单 4.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平均响应时间 20 分钟 2. 急救类设备 5 分钟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中无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2. 接到派工单 1 小时内到现场，或急救类 30 分钟到现场，扣 1 分/次 3. 急救类设备 30 分钟后到现场扣 2 分/次 4. 接到派工单 1 小时后到现场，扣 2 分/次 5. 接到临床反应长时间未到达，核实后，

							扣 2 分/次
12		年度内返修率 $\leq 5\%$	5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 3.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临床投诉后的处理措施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2.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 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核实后，扣 3 分/次； 3. 设备维修后，高危设备及精密设备未进行参数检测，扣 1 分/次； 4. 接到临床反应多次反复维修，核实后，扣 2 分/次
13		维修效率	10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 3.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修复率 2. 超过 72 小时修复率	每月	1. 不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次； 2. 常规设备维修事件超过 72 小时，扣 2 分/次 3. 未提供备用机，影响临床使用，影响 1 小时扣 1 分 4. 接到临床反应长时间维修，核实后，扣 2 分/次
14		维修现场	2	临床反映情况汇总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临床反映情况的整改措施	不定期	1. 维修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扣 1 分/次
15		配件质量	8	1. 查看配件更换记录 2. 查看软件内维修记录，追踪配件更换流程	更换的所有配件要求正规进货渠道。严禁提供违规、残次、假冒、二手等配件	不定期	查实一次，扣 2 分

16	满意度	临床满意度	10	1. 查看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2. 临床投诉问题核实情况	1. 参考临床护士长和科室主任意见 2. 参考各位点设备专管员意见 3. 临床对维修满意度 $\geq 95\%$	每季度	临床有效投诉，核实后扣 1分/次。
----	-----	-------	----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3年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行业相关规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设备范围

服务设备范围：医院现有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总院CT/核磁/DSA之外的所有设备，目前纳入服务范围的设备共计3420台，资产总值数额约1.9亿元，后期新增购置设备也将纳入服务范围。

三、维保服务要求

1、驻院团队必须有公司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安排固定对接人员，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2、驻院团队必须有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背景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医院医疗设备的管理工作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与医院对接。

*3、中标方在医院安排驻院团队不少于7人，且各驻场人员分工明确。驻院团队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在医院安排驻院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中标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使用医院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效能管理软件开展工作，安排1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负责医院全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必要时增加软件功能，服从医院工作安排，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院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可以高质量完成医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如提供自带软件，提供软件完整材料，需要确保其自带软件的安全性，且系统需能满足与医院现有软件系统互联互通；合作期满时软件内数据归医院所有，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中标方负责协助医院建设医院医疗设备共享中心，建设完成后安排不少于1人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共享设备档案管理、电子系统登记、借调、消毒、下收下送等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合同期中如遇到共享中心调

配量突增等情况，及时增派管理人员、或通过建立无人值守共享中心等多种形式实现医院医疗设备共享工作持续提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医院如遇突发疫情、自然灾害或医院等级评审等特殊时期，工作人员如若不足，需及时增派具备医疗器械维护行业资格人员，确保配合医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负责自建设，同时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校正检测工具、办公桌椅、电脑、货架等全部用品；实现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标准化工作环境，同时配备不低于 75 寸显示器两台，实现资产监控看板展示。

10、负责医院内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总院 CT/核磁/DSA 之外的所有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共享调配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协助医院医学装备科对总院 CT/核磁/DSA 及其三方的管理。

*11、对设备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全保，包含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工时费用等全部费用；根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6 条“改造与修理”要求氧舱的改造工作需由符合规定的制造单位承担，第 9 条“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需由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故本项目不包含高压氧的年检、改造等费用。

12、建立完善的医院设备资产和档案，按照属性、使用、管理等几方面进行分类，建立设备资产卡片和档案，对各类设备制定巡检、保养、维修、使用、培训、升级、更新、报废等管理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依据和日常运行标准。

13、结合医院设备计量、强检、运行等年度客观评价指标的结论和设备有效期管理的有关要求，能够及时进行设备评估，为医院设备更新、报废、维修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

14、参与医院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工 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参与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参与医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涉及医疗设备方面的要及时到场协助解决。

15、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有专人汇总高质量月度服务总体报告。

16、对医院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用。

17、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共享调配等并建立相关档案。

18、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19、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制定详细的医疗设

备档案管理计划，覆盖医疗设备验收、检测、使用、维修、培训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20、按照设备运维三级体系的具体要求，在监督临床一级运维效果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开展设备规范操作培训，重点关注新购设备的入科培训、安全使用培训、故障隐患排查培训以及应急事件处理等环节，确保设备日常运行完好率；每个专业每年不少于 2 次，集中的设备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同时每年为医学装备科维修专业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管理、技术等相关培训；内部设备维修、使用培训、操作每年不少于 1 次，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功能、电器功能、维修技巧等等。

21、中标方要接受医院对中标方维修效率、维修质量和维修成本的监控，作为服务合同中质量管理的重要考核标准，可作为未来合作的评价的标准之一。

*22、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 5 分钟。24 小时完成率不低于 80%。如该设备为唯一性设备，要求 24 小时维修率 100%。

23、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 %以上，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24、建立针对医院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可查询配件库存。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获得的原厂零备件，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25、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管理要求，完好的医疗设备备用机以备医院应急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使用，并后附可提供备用机设备的清单。

26、根据 2021 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 2022 版的医院等级评审细则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7、合同期满 3 个月之前，中标方需提出书面提醒，院方启动相关招标程序，若中标方未提出书面提醒，由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8、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29、中标公司须配合医学装备科参与对全院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需配备具备特种设备相关知识的人员，具有 R1、R2 和 R3 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工作涉及如：特种设备的巡视记录，特种表、阀的拆装，压力管道巡视，特种设

备损坏鉴别，开展培训，突发情况下应急等。（如若报名当时无 R1、R2 和 R3，需要提供报考凭据等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并在半年内取得本证件）

四、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3 年
-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 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附件：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质控项目	分值	考核方式	执行标准	频次	扣分标准
1	报告编制		/		每月 5 日前提交服务报告（节假日顺延）		每延误 1 日，扣 1 分 未提交报告，扣 5 分
2	工作纪律		/	月度报告、医院通报数据	1. 驻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院方作息要求、工作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每月	1. 被通报一次，罚款 200 元。 2. 员工迟到一次，罚款 50 元。
3	数据安全	对医院提供数据保密	5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1. 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接收，严禁外泄甲方所提供的财务、资产、合同等相关数据	不定期	查实后，扣 5 分/次
4	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工作	3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1. 参与率≥80%	每月	低于 80% 时，一次未参与扣 0.5 分
5	风险管控	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	2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4. 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作为电子版附件 5. 风险等级结果可行、可信 6. 定期更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每月	4. 报告中无此项内容，扣 1 分 5. 无风险等级结果台账，扣 1 分 6. 风险等级结果台账不全，扣 1 分

6	督导合同执行情况	1. 代为管理合同情况 2. 监督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维修维护保养情况	10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有保修设备的维修档案	3. 代为督导合同执行情况 4. 其他第三方公司的维护保养工单入维修档案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内容，扣1分 2. 缺失维护保养工单，扣0.5分/次 3. 缺少设备独立档案，扣1分/项。
7	设备巡检	设备巡检	10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纸质巡检档案 3. 查看节假日巡检报告及整改措施	4. 维修报告中体现月巡检计划 5. 按计划进行巡检，保留纸质巡检档案 6. 节假日节前巡检及整改报告	每月/节假日前	6. 报告中未体现巡检情况，扣1分 7.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巡检，扣2分 8. 巡检位点有遗漏，扣1分/位点 9. 节假日前未巡检，扣2分/次 10. 弄虚作假，扣10分
8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预防性维护	10	1. 查看月度维修报告 2. 查看预防性保养计划 3. 查看维护保养档案	4.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 5. 按计划进行预防性维护 6. 保留纸质预防性维护档案	每月	1. 报告中无保养计划，扣1分 2.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2分/次 3. 维护保养不彻底，临床投诉，扣1分/次 4. 弄虚作假，扣10分
9	维修档案管理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10	5. 查看设备维修档案台账（万元以上）。 6. 查看设备质控档案 7. 查看固定资产档案 8. 查看报废档案	5. 设备维修档案（50万元以上）齐全 6. 设备质控档案 7. 固定资产档案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情况分类保存，实时更新 8. 报废档案	每月	4. 报告中未体现本月档案更新情况，扣1分 5. 无档案，扣1分/类 6. 各分类内档案不齐全，0.5分/份

10	培训情况	专业培训	5	查看培训档案	1. 临床使用层面：按需 2. 维修班组层面：≥2次/月 3. 医学装备部层面：≥4次/年	每月	1. 报告中无培训计划，扣1分。 2. 有计划，无理由未执行，扣0.5分/次。 3. 培训少一次扣0.5分。
11	维修服务标准	维修响应时间	10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事件 3. 查看维修工单 4.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维修平均响应时间20分钟 2. 急救类设备5分钟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2. 接到派工单1小时内到现场，或急救类30分钟到现场，扣1分/次。 3. 急救类设备30分钟后到现场扣2分/次。 4. 接到派工单1小时后到现场，扣2分/次。 5. 接到临床反应长时间未到达，核实后，扣2分/次。
12		年度内返修率≤5%	5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 3.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临床投诉后的处理措施	每月	1. 报告中无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2.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生，核实后，扣3分/次； 3. 设备维修后，高危设备及精密设备未进行参数检测，扣1分/次； 4. 接到临床反应多次反复维修，核实后，扣2分/次、

13		维修效率	10	1. 查看维修报告 2. 查看软件维修记录 3. 临床投诉电话核实情况	1. 24小时、48小时、72小时修复率 2. 超过72小时修复率	每月	1. 不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扣1分/次； 2. 常规设备维修事件超过72小时，扣2分/次； 3. 未提供备用机，影响临床使用，影响1小时扣1分； 4. 接到临床反应长时间维修，核实后，扣2分/次
14		维修现场	2	临床反映情况汇总	1. 每月提交给医院的维修报告内体现临床反映情况的整改措施	不定期	1. 维修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扣1分/次
15		配件质量	8	1. 查看配件更换记录 2. 查看软件内维修记录，追踪配件更换流程	更换的所有配件要求正规进货渠道。严禁提供违规、残次、假冒、二手等配件	不定期	查实一次，扣2分
16	满意度	临床满意度	10	1. 查看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2. 临床投诉问题核实情况	1. 参考临床护士长和科室主任意见 2. 参考各位点设备专管员意见 3. 临床对维修满意度 $\geq 95\%$	每季度	临床有效投诉，核实后扣1分/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体化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人员配备状况
- 九、 投标人简介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项)	单价 (元/项)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格式

六、技术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类似项目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